

项目编号：KCS2026-WT065-1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 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19
第五章 定标	2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55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65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065-1

项目名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9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9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主要目标包括：开展功能评估与训练、心理疏导及支持性服务，提升生活自理和参与能力，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库车市胜利路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13909972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鹏

电话：1869906845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CS2026-WT065-1
2	采购人	采购人：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艾尼沙木 电 话：13909972597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志鹏 联系电话：18699068456
4	监管部门	名 称：库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 8 楼采购办办公室
5	★采购内容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主要目标包括：开展功能评估与训练、心理疏导及支持性服务，提升生活自理和参与能力，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	库车市
7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8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已落实
12	采购方式及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 服务
13	★报价方式	1、一次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号	项目	内 容
14	★投标人资格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有效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具备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付款方式	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残疾基本康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合同签订后完成 60%的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完成 90%的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18	分包（转让）	不允许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地区采购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类 200 万元，工程类 400 万元）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踏勘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1	质疑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邮箱： 407157814@qq.com （注：接受扫描件）
22	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候选人前三名需提供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递交、邮寄地址：阿克苏市北大街苏和口腔医院（原地委综合办公楼）7 楼，收件人：马志鹏，联系电话：18699068456。
23	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需密封
2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5	标后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以死页胶装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28	★最高限价	198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
30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采购人将中标单位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2	场地费	不收取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至发包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p>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p>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5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策法规专栏）</p> <p>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p>

项号	项目	内 容
		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策法规专栏）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3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由此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37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u>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u>
38	说明 1	<u>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u>
39	说明 2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

项号	项目	内 容
		<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4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内容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1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p>	<p>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2	注意事项 1	<p>供应商中标后需按响应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列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团队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实施。</p>
43	注意事项 2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44	注意事项 3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备注	备注：1、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标识的内容需重点关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次采购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

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第八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有效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1）、（2）、（3）、（4）、（5）、（7）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未能提供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4.2.1 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有效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2 投标报价书

4.2.2.1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3.1 投标函

4.2.3.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2.3.5 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资料复印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4.2.3.6 投标保证金
- 4.2.3.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 4.2.3.8 技术标（项目方案等）
- 4.2.3.9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 4.2.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2.3.12 其他证明材料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报价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

5.3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

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标后提交）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偏离

10.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加密

10.1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按时参加开标解密活动。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签到的投标文件；
- (2) 未能按时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此之后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

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 5、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签章确认；
- 6、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未按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前来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 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按照财政部第 94 号令，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3、对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需要质疑，在招标代理机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中标结果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4、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过程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采购过程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

意查看)，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9、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e)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335 人,人均标准 600 元/人;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980 人,人均标准 600 元/人。共计惠及 3315 名残疾人。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任务分配的通知》(阿地残字【2026】1 号)文件精神实施本项目。

为残疾人提供身体、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的训练帮助残疾人各种障碍,改善生活质量,提高自主生活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主要康复评估、功能训练、个性化医疗、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内容。

(二)项目立项必要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的立项必要性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 满足康复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残疾人在生活、教育、就业等方面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康复服务是残疾人回归社会的重要途径,对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2. 改善生活质量:通过提供专业的康复服务,可以帮助残疾人恢复或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减轻家庭和社会的负担。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推动社会公平正义。

3. 促进社会和谐:残疾人康复、劳动就业关系到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项目有利于开发社会劳动力资源,为残疾人和他们家庭排忧解难,弘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

4. 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是切实推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康复服务,可以满足社会多样化的需求,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效益。

5.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残疾人项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教育、就业、康复等机会,推动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项目有助于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系统、专业的康复服务。

6. 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残疾人的政策法规,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具备市场潜力,能够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的立项对于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以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承办单位做好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其应有效益。

三、采购内容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主要目标包括:开展功能评估与训练、心理疏导及支持性服务,提升生活自理和参与能力,减轻家庭照护压力。

四、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30日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者顺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对方赔付。

六、★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

七、★服务要求

1. 本次服务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采购范围内,甲方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2.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管理制度》《残疾基本康复服务监督检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落实各环节工作。

八、项目绩效

本项目计划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对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对残疾人需要综合性的康复服务来促进他们的身体发展和日常功能提升。本需求旨在提供针对各类残疾人的全方位康复服务,包括评估、治疗、辅助设备和家庭支持。残疾人需要综合性的康复服务来促进他们的身体发展和日常功能提升。

项目的实施让残疾人感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体现了社会的文明进步,有助于营造尊重、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社会凝聚力。

九、★验收标准

1.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十、★付款方式

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残疾基本康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合同签订后完成 60%的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完成 90%的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3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开发内容、知识产权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自身业绩展示等非商业用途，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内容。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设计图）、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项目成果及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2. 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涉及甲方核心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约定保密范围、措施及违约责任。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在上述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通过方为验收合格。

6.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

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残疾基本康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合同签订后完成 60%的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完成 90%的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7.2 支付合同款时，采购人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分包、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确需第三方承担部分工作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全部合同内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库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变更

1. 除第 11.2 条约定的重大变更外，合同内容如需调整、补充或变更，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2. 一般性变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服务资料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9)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0)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但附件中针对特定事项有更具体、明确约定的，

以该附件约定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相关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部分格式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附表一

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 _____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注：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以上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社保、资格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六：

(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七：

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电子保函及保函费支付凭证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此项不做要求）

附表九：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二)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岗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					
.....					

注：1、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十：

技术标（项目方案等）

（请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内容编制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法
- 2、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 3、应急管理方案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心理咨询服务方案
- 6、康复训练服务方案
- 7、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附表十一：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表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十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十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十七：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排序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不满足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经济标（10分）

3.3.2 商务及技术标（90分）

3.3.4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3.3.5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人身份证明（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5	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经济标得分（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标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0%×10</p> <p>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附表 3、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表（9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技术标 90 分	业绩（3 分）	3 （1）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均提供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人员配置（11 分）	11 根据供应商本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专业资质、人员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各项人员需为独立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在投标单位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投标单位社保缴纳系统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人员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对应项不得分），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1. 服务团队中配备心理咨询师（具备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或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心理健康指导师证书）负责心理治疗相关督导工作，每配备 1 名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服务团队中配备初级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具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康复治疗师（初级师或中级师或高级师））负责康复治疗相关督导工作，每配备 1 名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服务团队中配备初级康复治疗士（具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康复治疗士（初级士））负责康复治疗相关工作，每配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4. 服务团队中配备护士（具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负责康复治疗护理相关工作，每配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5. 服务团队中配备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负责基础工作，每配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本项无专业资格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历截图）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法(20 分)	20 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阐述服务方案①具有完整详细的相关残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②残疾人基本康复核心服务内容；③服务团队配备及建设；④实施流程；⑤保障措施。 每项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得 4 分，本项共计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8 分）	8 1、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流失补充措施；②人员招聘、管理、培训制度。 每项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得 4 分，本项共计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	10 1、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及措

方案（10分）		<p>施：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针对临时性、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强、反应迅速，有序调配、符合实际、安全，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高，得10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的紧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较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的情况的，得8分；</p> <p>3、所提供的方案有紧急情况分析并能出具基本的应对措施的，得5分；</p> <p>4、所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情况分析，对突发事件做应对措施的或应急方案不够全面的，得3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9分）	9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服务，确保项目数据安全、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提供详细的、完整合理的保障方案得3分；</p> <p>2、不断优化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并进行绩效评价，提出改进意见，提供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得3分；</p> <p>3、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并进行建档，提供建档模板、建档专用电脑得3分；</p> <p>每项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得3分，本项共计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心理咨询服务方案（10分）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专业度高，针对不同类型精神障碍群体制定差异化干预策略，且配套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服务记录管理办法的，得10分；</p> <p>方案明确上述基础内容，且匹配残障群体心理特点，设置个性化心理咨询流程（含初诊评估、干预实施、效果跟踪）的，得7分；</p> <p>方案未明确服务对象、服务频次、服务形式、核心服务内容，设置简单的个性化心理咨询流程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康复训练服务方案（11分）	11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康复训练服务方案的科学性、适配性、可落地性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结合残疾人障碍群体康复特点，制定分层分类的康复训练体系，含训练评估、个性化计划制定、效果监测及调整机制，且配套训练器材/场地保障说明的，得11分；</p> <p>方案明确基础训练内容，适配残疾人障碍群体康复需求，设置分阶段训练目标和简易实施流程的，得7分；</p> <p>方案未区分康复训练类型（如生活技能、认知、社交康复等）、无具体训练方法和频次的，有简易实施流程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8分）	8	<p>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内容和范围；③响应时间；④服务保障措施。</p> <p>每项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得2分，本项共计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以上内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来完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五、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委托人：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库车市。

采购需求：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主要目标包括：开展功能评估与训练、心理疏导及支持性服务，提升生活自理和参与能力，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98.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库车市残疾人联合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受托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库车市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邮政编码: 842000

联系电话: 18699068456

电子信箱: 40715781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营业部

帐 号: 3014120109200197604

一、委托代理范围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前期咨询；项目招标备案；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报名单位资质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澄清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公示；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处理异议、投诉；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具体时间安排依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二、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

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8、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10、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要求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四、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五、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公开（邀请）招标：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非招标采购方式：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由中标人支付。

七、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项目招投标档案资料交接完毕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

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补充条款：

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 (有标底的含标底) 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